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邮编：100025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6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15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借壳上市	18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19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20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8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79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	79
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81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买卖中能电气股票的情况	83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86
十三、结论意见	8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载明，下列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中能电气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62
中能有限	指	中能电气前身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金宏威技术	指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金宏威股份	指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金宏威实业	指	深圳市金宏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前身
绿能投资	指	标的公司股东深圳市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桂兰
交易双方	指	中能电气与王桂兰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51%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出售/本次重组	指	王桂兰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能电气持有的金宏威技术 51%股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王桂兰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公司章程》	指	金宏威技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中能电气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桂兰关于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1FC0001 号”《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357 号”《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本《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特定目的，不含香港、澳门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一家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并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中能电气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上市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和说明，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

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相关各方向本所做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或口头说明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并足以信赖。

3.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进行认定。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引述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金宏威技术股东权益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

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上市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信赖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解释权归于本所。

基于上述，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根据《中能电气与王桂兰关于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能电气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以及中能电气提供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王桂兰。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中能电气持有的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三）交易方式

中能电气将其持有的金宏威技术 51%的股权转让给王桂兰，王桂兰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中能电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四）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以评估机构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1FC0001 号”《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宏威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44,094.44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宏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5,821.98 万元；评估增值 11,727.54 万元，增值率为 26.60%；根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中能电气股份拟出售的金宏威 51%股权评估值为 28,487.33 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9,860.50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捌佰陆拾万伍仟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对价支付

在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3 天内，王桂兰向中能电气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 年内，王桂兰向中能电气支付剩余的股权收购价款，即人民币 14,860.50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陆拾万伍仟元）。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中能电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金宏威技术内部程序（即股东会）批准；
- 3、本协议经中能电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中能电气公司公章，同时经王桂兰签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包括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中能电气和标的资产的购买方王桂兰。

（一）中能电气的主体资格

1、中能电气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能电气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000743821715A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法定代表人	陈添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气设备、电缆附件、互感器、变压器、高低压开关、电力自动化产品批发、佣金代理；电力设备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制生产；国内一般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 日
年报情况	2015 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2、中能电气的历史沿革

（1）中能电气的设立

中能电气的前身为中能有限，原名为福州加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德电气”），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系经福州市仓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榕仓外资字（2002）073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福州加德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持有福建省人民政府外经贸闽榕外资字[2002]02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独闽榕总字第 0059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加德电气成立时，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全部注

册资本由加拿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电气”）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分期缴付，第一期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资 15%，其余在一年时间内缴清。

福建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闽立信会师（2003）验字第 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02 年 12 月 23 日止，加德电气共收到加拿大电气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299,983.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4 年 1 月 7 日，加德电气向福州市仓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交了注册资本延期到位的申请，并获得该局同意，未缴足之注册资本延至 2004 年 6 月底前缴足。

2004 年 3 月 12 日，福建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立信会师（2004）验字第 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03 年 9 月 22 日止，加德电气共收到加拿大电气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为 200,000.00 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加德电气共收到加拿大电气缴纳的注册资本 499,983.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1.67%。2004 年 8 月 24 日，经董事会决议，并经 2004 年 9 月 24 日福州市仓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榕仓外企字（2004）227 号文《关于同意福州加德电气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批准，公司名称由加德电气变更为中能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5 年 5 月 31 日，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榕外经贸资[2005]221 号文《关于同意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外商投资企业延长到资期限的批复》同意中能有限公司延长未到期的注册资本金的到资期限至 2005 年 12 月底。

福建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闽立信会师（2005）验字第 2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05 年 8 月 25 日，中能有限公司共收到加拿大电气缴纳的第三期出资为 700,000.00 美元，连同第一、二期累计出资，中能有限公司共收到加拿大电气缴纳注册资本 1,199,983.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至此，中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中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加拿大电气	120 万美元	100
合计	120 万美元	100

(2) 第一次变更：2006 年 10 月，吸收合并福州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12 日，福州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力”）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能有限吸收合并中能电力。2005 年 9 月 13 日，中能有限与中能电力签订《公司合并协议书》，协议约定：中能有限吸收合并中能电力，合并后，中能有限继续存在，中能电力解散，其所有资产并入中能有限，其债权债务由中能有限承接，中能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413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43 万美元。2006 年 6 月 26 日，中能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合并事项。中能有限和中能电力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起先后在《福建日报》及《海峡消费报》上刊登了三次合并公告。

2006 年 8 月 21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6]272 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州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中能有限的上述合并事项。2006 年 8 月 22 日，中能有限取得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02]2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中能有限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准，中能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中能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413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43 万美元。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加拿大电气	120.00	49.38
周爱贞	75.60	31.11
陈添旭	47.40	19.51
合计	243.00	100

(3) 第二次变更：2007 年 6 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7年6月7日，中能有限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72.06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497.00万美元，其中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折算为56.00万美元，19.32万美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上海信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折算为23.03万美元，8.03万美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折算为4.97万美元，1.71万美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曼虹女士变更为陈添旭先生。

同日，上述三名新股东与中能有限原股东加拿大电气、周爱贞、陈添旭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2007年6月22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以闽外经贸资[2007]233号文《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增资及相关变更事项。2007年6月28日，中能有限取得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02]2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福建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6月26日出具闽瑞会验[2007]第4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证。中能有限于2007年6月29日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加拿大电气	120.00	44.11
周爱贞	75.60	27.79
陈添旭	47.40	17.42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9.32	7.10
上海信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3	2.95
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	0.63
合计	272.06	100.00

（4）第三次变更：200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8月20日，中能有限董事会决议由中外合资经营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以中能有限截止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6,657.76万元人民币中的5,700.00万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957.76万元人民

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中能有限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以其于中能有限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折为其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中能有限的所有债权和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日，中能有限全体股东加拿大电气、周爱贞、陈添旭、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信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935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能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工商注册号为 3500004000007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加拿大电气	2,514.27	44.11
周爱贞	1,584.03	27.79
陈添旭	992.94	17.42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04.70	7.10
上海信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15	2.95
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1	0.63
合计	5,700.00	100.00

（5）第四次变更：2009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08 年 12 月 8 日，中能电气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加拿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能电气 36.00%的股权和 8.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曼虹和吴昊，转让后，加拿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中能电气股权；周爱贞将其持有的中能电气 10.82%的股权和 16.9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昊和陈添旭。

2009 年 1 月 20 日，中能电气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能电气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曼虹	2052.00	36.00
陈添旭	1960.23	34.39
吴昊	1079.01	18.93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04.70	7.10
上海信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15	2.95
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1	0.63
合计	5,700.00	100.00

（6）第五次变更：2010 年 3 月，创业板上市

2010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52 号”《关于核准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中能电气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中能电气”，股票代码为 300062。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7,000,000.00 元。

（7）第六次变更：2011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2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2,740,542.87 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77,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4,000,000.00 股。就此股本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中能电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程序。

（8）第七次变更：2012 年 6 月，股权激励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 29 位自然人授予 10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301.50 万股股票期权，实际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90.00 万股，预留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4.60 万元，计入股本 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54.60 万元。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00.00 万元增加至 15,490.00 万元。

（9）第八次变更：2014 年 1 月，减资

2013 年 5 月 17 日，中能电气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9 万股。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9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490.00 万元变更为 15,451.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办理完成上述减资事项。

（10）第九次变更：2014 年 7 月，减资

2014 年 3 月 19 日，中能电气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0.30 万股。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30.3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451.00 万元减至 15,420.7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办理完成上述减资事项。

（11）第十次变更：2015 年 7 月，减资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能电气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70 万股。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0.7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420.70 万元减至 15,4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办理完成上述减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能电气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它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中能电气具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王桂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69110****，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本次交易的双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能电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王桂兰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2016 年 5 月 23 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交易双方的声明和保证、税费的承担、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一）标的资产

中能电气将其合法持有的金宏威技术 51%的股权转让给王桂兰。

（二）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价格以金宏威技术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出售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29,860.50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捌佰陆拾万伍仟元）。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在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3 天内，王桂兰向中能电气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 年内，王桂兰向中能电气支付剩余的股权收购价款，即人民币 14,860.50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陆拾万伍仟元）。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比例及相应的对价。过渡期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承担。

（五）购买资产的交割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能电气及王桂兰应向金宏威技术提供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应由交易双方提供的一切文件及资料。王桂兰和金宏威技术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

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中能电气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金宏威技术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即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3）经中能电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中能电气公章，同时经王桂兰签字。

（七）交易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中能电气的声明与保证

（1）中能电气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中能电气拥有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截至股权变更登记日，中能电气持有的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类似的担保，不存在被国家司法及其他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4）中能电气保证其在本协议中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交易对方的声明与保证

（1）交易对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权利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2）交易对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人之间所订立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3）交易对方向中能电气及中能电气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的信息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包括但不限于其就转让股权及标的公司情况所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的，其所提供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能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八）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的债权和承担的债务仍有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2、标的公司员工的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均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全部损失赔偿守约方，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损失相同。

2、交易对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而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01%向中能电气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30 日内提供经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地的公证部门公证的证明文件。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的真实意思，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依法生效后可以实际履行，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添旭、陈曼虹、吴昊及周玉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添旭、陈曼虹、吴昊及周玉成，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中能电气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5月23日，中能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桂兰关于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引进第三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年5月23日，中能电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桂兰关于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中能电气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金宏威技术股东会的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须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中能电气股东大会及金宏威技术股东会的批准，待依法取得中能电气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可实施。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为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为中能电气持有的金宏威技术 51%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15119B
注册号	44030110404834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9 号威新软件园 8 号楼 7 层 701-71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桂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 14763.6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总额	人民币 14763.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软件开发；自动化产品、电子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气类产品、一般应用管理软件、电力操作、电力供应、电源及控制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购销、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及设备安装；新能源汽车充

	电设施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动力电池的销售、租赁、维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年报情况	2014 年度报告已公示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信息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中能电气	75,294,360.00	51.00
王桂兰	47,264,453.00	32.0142
绿能投资	20,013,642.00	13.5561
陈军	1,620,281.00	1.0975
邬麒	970,276.00	0.6572
陈新安	901,357.00	0.6105
刘奇峰	831,086.00	0.5629
王穗吉	740,545.00	0.5016
合计	147,636,000.00	100.00

2. 股东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股东的基本信息请参考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的主体资格”。

（三）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标的公司的设立

2001 年 7 月 3 日，王桂兰、王明烈、孔强、黄志文、赖路红五人签署《深圳市金宏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500 万元设立深圳市金宏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金宏威实业”）。

2001 年 7 月 27 日，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高会内验字〔2001〕136 号《验资报告》，对金宏威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及

其附件《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和《验资事项说明》，截至 2001 年 7 月 25 日，金宏威实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金宏威实业成立时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金宏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2071391
住所	深圳市蛇口区工业大道 27 号北科创业大厦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桂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电子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

金宏威实业成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桂兰	170	34	货币
王明烈	160	32	货币
孔强	60	12	货币
黄志文	55	11	货币
赖路红	55	11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2.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第一次变更：2003年3月，股权转让

2002年7月8日，金宏威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赖璐红将其持有金宏威实业11%的股权按照原出资额作价，分别向孔强、黄志文各转让5.5%的股权。同日，赖路红分别与孔强、黄志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03年3月14日，金宏威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至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宏威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桂兰	170	34	货币
王明烈	160	32	货币
孔强	87	17	货币
黄志文	82	16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2）第二次变更：2003年7月，股权转让

2003年7月8日，金宏威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孔强和黄志文分别将其所持金宏威实业17.5%、16.5%的股权以87.5万元和8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桂兰。

2003年7月14日，孔强、黄志文分别与王桂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03年7月25日，金宏威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至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宏威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桂兰	340	68	货币
王明烈	160	32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3）第三次变更：2004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2月5日，金宏威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宏威实业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由股东王桂兰和王明烈分别按照其持股比例认缴。

2004年4月1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04〕第09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04年3月29日，金宏威实业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年4月8日，金宏威实业就本次增资至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宏威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桂兰	680	68	货币
王明烈	320	3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4）第四次变更：2005年8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7月15日，金宏威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明烈将其持有金宏威实业32%的股权以人民币320万的价格转让给李俊宝。2005年7月25日，李俊宝与王明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05年7月27日，金宏威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宏威实业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新增500万元出资分别由股东王桂兰认缴10万元，李俊宝认缴490万元。

2005年8月4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05〕第09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05年8月4日，金宏威实业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年8月10日，金宏威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宜至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宏威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俊宝	810	54	货币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桂兰	690	46	货币
合计	1500	100	货币

（5）第五次变更：2006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8月23日，金宏威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宏威实业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新增500万元由股东王桂兰和李俊宝分别按照其持股比例认缴。

2006年8月24日，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晨耀验字（2006）第05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06年8月23日，金宏威实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年9月4日，金宏威实业就上述增资事宜至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宏威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俊宝	1080	54	货币
王桂兰	920	46	货币
合计	2000	100	货币

（6）第六次变更：2010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18日，金宏威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宏威实业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新增2,000万元由股东王桂兰和李俊宝分别按照其持股比例认缴。

2009年12月31日，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晨耀验字（2009）第6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宏威实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0年2月1日，金宏威实业就本次增资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

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宏威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俊宝	2160	54	货币
王桂兰	1840	46	货币
合计	4000	100	货币

（7）第七次变更：2011年4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9日，金宏威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桂兰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李俊宝。2011年3月23日，王桂兰与李俊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1年3月20日，金宏威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金宏威实业注册资本由40,000,000.00元增至49,893,975.30元，绿能投资为金宏威实业新增法人股东，陈军、邬麒、陈新安、刘奇峰、王穗吉、万剑、徐顺江、鲁青虎、李良仁等为本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其中绿能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0,000.00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389,297.74元，余额22,610,702.26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9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0,17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4,677.56元，余额7,665,322.4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深验〔2011〕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1年4月21日，金宏威实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9,893,975.3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1年4月25日，金宏威实业就本次增资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宏威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俊宝	33,600,000.00	67.343	货币
绿能投资	7,389,297.74	14.810	货币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桂兰	6,400,000.00	12.827	货币
陈军	376,809.90	0.755	货币
邬麒	358,338.82	0.718	货币
陈新安	332,479.32	0.667	货币
刘奇峰	306,619.82	0.615	货币
王穗吉	273,371.89	0.548	货币
万剑	247,512.38	0.496	货币
徐顺江	221,652.88	0.444	货币
鲁青虎	203,181.82	0.407	货币
李良仁	184,710.73	0.370	货币
合计	49,893,975.30	100.00	货币

（8）第八次变更：2011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8日，金宏威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宏威实业以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4,566,902.11元，按照1: 0.6298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总股本135,136,000.00元，剩余79,430,902.1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金宏威股份。

2011年7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深验（2011）41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8月5日，金宏威股份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40483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宏威实业整体变更为金宏威股份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俊宝	91,004,636	67.343
绿能投资	20,013,642	14.810
王桂兰	17,333,895	12.827
陈军	1,020,277	0.755
邬麒	970,276	0.718
陈新安	901,357	0.667
刘奇峰	831,086	0.615
王穗吉	740,545	0.548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万剑	670,275	0.496
徐顺江	600,004	0.444
鲁青虎	550,004	0.407
李良仁	500,003	0.370
合计	135,136,000	100.00

（9）第九次变更：2011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16日，金宏威股份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金宏威股份总股本由135,136,000.元增至147,636,000.00元，其中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岳嘉源”）以货币资金出资21,000,000元认购6,000,000股股份，北京睿石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石成长”）以货币资金出资12,250,000元认购3,500,000股股份，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腾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10,500,000元认购3,000,000股股份。

2011年12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1）3-68号《验资报告》，对金宏威股份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1年12月2日，金宏威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宏威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俊宝	91,004,636	67.641
绿能投资	20,013,642	13.556
王桂兰	17,333,895	11.741
五岳嘉源	6,000,000	4.064
睿石成长	3,500,000	2.371
飞腾投资	3,000,000	2.032
陈军	1,020,277	0.691
邬麒	970,276	0.657
陈新安	901,357	0.611
刘奇峰	831,086	0.563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穗吉	740,545	0.502
万剑	670,275	0.454
徐顺江	600,004	0.406
鲁青虎	550,004	0.373
李良仁	500,003	0.339
合计	147,636,000	100.00

（10）第十次变更：2013年6月，股份转让

2013年5月30日，金宏威股份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徐顺江将其所持金宏威股份0.406%的股份转让给陈军。2013年6月4日，徐顺江与陈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3年6月26日，金宏威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之后，金宏威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俊宝	91,004,636	67.641
绿能投资	20,013,642	13.556
王桂兰	17,333,895	11.741
五岳嘉源	6,000,000	4.064
睿石成长	3,500,000	2.371
飞腾投资	3,000,000	2.032
陈军	1,620,281	1.097
邬麒	970,276	0.657
陈新安	901,357	0.611
刘奇峰	831,086	0.563
王穗吉	740,545	0.502
万剑	670,275	0.454
鲁青虎	550,004	0.373
李良仁	500,003	0.339
合计	147,636,000	100.00

（11）第十一次变更：2015年9月，股份转让、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金宏威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李俊宝将其持有的金宏威股份61.641%的股份转让给王桂兰。

2015年9月7日，金宏威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于2015年9月25日进行了备案。

2015年9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宏威股份变更为金宏威技术，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绿能投资	20,013,642	13.556
王桂兰	10,833.8531	73.382
五岳嘉源	6,000,000	4.064
睿石成长	3,500,000	2.371
飞腾投资	3,000,000	2.032
陈军	1,620,281	1.097
邬麒	970,276	0.657
陈新安	901,357	0.611
刘奇峰	831,086	0.563
王穗吉	740,545	0.502
万剑	670,275	0.454
鲁青虎	550,004	0.373
李良仁	500,003	0.339
合计	147,636,000	100.00

关于该次股份转让的说明：

王桂兰与李俊宝系夫妻关系，2015年7月24日，李俊宝将其持有的金宏威股份61.641%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王桂兰。根据李俊宝的说明，其本人于2015年3月-5月间因涉嫌犯罪被相关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作为金宏威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事项对其正常履行金宏威股份控股股东及管理人员的职责造成诸多不便。因此，李俊宝自愿将其所持金宏威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其夫人王桂兰，同时辞去金宏威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俊宝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辞去金宏威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法》第 141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鉴于李俊宝于 2015 年 5 月辞去金宏威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于 2015 年 7 月向王桂兰转让金宏威股份的行为与前述《公司法》规定不一致。但是，公司全体股东已就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决议，且金宏威技术的实际控制人王桂兰及其配偶李俊宝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股权转让的确认函》，确认“2015 年 7 月李俊宝向王桂兰转让公司股份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李俊宝所转让股份的处分权即属于王桂兰，如因前述股份转让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造成的所有潜在法律风险均由李俊宝和王桂兰承担”，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12）第十二次变更：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7日，金宏威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飞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032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岳嘉源将其持有的公司4.064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睿石成长将其持有的公司2.371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王桂兰将其持有的公司42.5333%的股权转让给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30日，飞腾投资、五岳嘉源、睿石成长、王桂兰与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飞腾投资、五岳嘉源、睿石成长、王桂兰将其合计持有金宏威技术的51%股权转让给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金宏威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宏威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5,294,360.00	51.00
绿能投资	20,013,642.00	13.5561
王桂兰	45,544,171.00	30.8490
陈军	1,620,281.00	1.0975
邬麒	970,276.00	0.6572
陈新安	901,357.00	0.6105
刘奇峰	831,086.00	0.5629
王穗吉	740,545.00	0.5016
万剑	670,275.00	0.4540
鲁青虎	550,004.00	0.3725
李良仁	500,003.00	0.3387
合计	147,636,000.00	100.00

（13）第十三次变更：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6日，万剑、鲁青虎、李良仁与王桂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剑将其持有金宏威技术的0.4540%的股权以人民币201.0825万元转让给王桂兰，鲁青虎将其持有金宏威技术的0.3725%的股权以人民币165.0012万元转让给王桂兰，李良仁将其持有金宏威技术的0.3387%的股权以人民币转让给王桂兰。

2015年10月30日，金宏威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金宏威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中能电气	75,294,360	51.00
王桂兰	47,264,453	32.0142
绿能投资	20,013,642	13.5561
陈军	1,620,281	1.0975
邬麒	970,276	0.6572
陈新安	901,357	0.6105
刘奇峰	831,086	0.5629
王穗吉	740,545	0.5016
合计	147,636,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投资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金宏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威志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武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为珠海市金宏威技术有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为深圳市中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金宏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威通信”）

(1) 金宏威通信的设立

2003年6月23日，李俊宝和王桂兰共同发起成立深圳市金宏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李俊宝持有金宏威通信60%的股权，王桂兰持有金宏威通信40%的股权。

2003年6月5日，深圳市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03]第245号《验资报告》对金宏威通信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6月23日向金宏威通信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115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宏威通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俊宝	60	60	货币
王桂兰	40	40	货币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	100	货币

（2）金宏威通信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宏威通信发生了一次股权变更事项，情况如下：

2010年10月25日，金宏威通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俊宝将其占有金宏威通信60%的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金宏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王桂兰将其占有金宏威通信40%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金宏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0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了（2010）深南证字第14776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进行了公证。

2010年11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了金宏威通信的此次变更登记事宜，并将金宏威通信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变更为“44030110502476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宏威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金宏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货币

（3）金宏威通信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宏威通信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金宏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971164
注册号	44030110502476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9号威新软件科技园5号楼3层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桂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通信产品的购销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维护（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涉及凭资格证书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资格书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3日
经营期限	自2003年06月23日至2023年06月23日

2. 深圳市宏威志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威志远”）

（1）宏威志远的设立

2010年7月15日，深圳市金宏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设立深圳市宏威志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6月7日，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晨耀验字[2010]第27号《验资报告》对宏威志远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7月15日向宏威志远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4813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威志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金宏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威志远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宏威志远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宏威志远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宏威志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85360U
注册号	44030110481371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9号威新软件科技园5号楼1层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桂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软件设计与开发，软件系统集成，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及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技术维护（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

关于深圳市宏威志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

2016 年 1 月 4 日，宏威志远因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而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宏威志远于 2015 年 7 月变更住所且已经进行了变更登记和备案。由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仅通过电话探访后无法与宏威志远取得联系且未进行进一步联系，故将宏威志远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之中。根据金宏威技术的说明，因宏威志远工作人员沟通失误导致主管部门认定宏威志远异常经营。基于前述事实金宏威技术及宏威志远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提出申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威志远申诉成功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被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3. 珠海武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武研”）

（1）珠海武研的设立

2009年8月17日，陈春生、陈新安和王建军共同发起成立广州武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武研迁址更名前的名称，以下简称“广州武研”），其中陈春生持有广州武研15%的股权，陈新安持有广州武研5%的股权，王建军持有广州武研80%的股权。

2009年8月11日，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庆验字20090202301号《验资报告》对广州武研本期实收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8月17日向广州武研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60000314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珠海武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建军	400	208	80	货币
陈春生	75	39	15	货币
陈新安	25	13	5	货币
合计	500	260	100	货币

（2）珠海武研的历史沿革

①第一次变更：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2日，广州武研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建军将其占有的广州武研80%的股权以人民币208万元转让给陈春生，股东陈新安将其占有的广州武研5%的股权以人民币13万元转让给王耀钢。

2010年11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0年12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广州武研的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武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春生	475	247	95	货币
王耀钢	25	13	5	货币
合计	500	260	100	货币

②第二次变更：2011年8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8月1日，经广州武研股东会审议通过，陈春生以货币资金2,280,000.00元出资，王耀钢以货币资金120,000.00元出资，完成广州武研注册资本的第2次出

资手续。本次出资完成后，广州武研注册资本5,000.000.00元，实收资本5,000.000.00元，其中陈春生持有95.00%股权，王耀钢持有5.00%股权。

2011年8月8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海会验（2011）ZF072号《验资报告》对本期实收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1年8月9日，广州武研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武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春生	475	475	95	货币
王耀钢	25	25	5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货币

③第三次变更：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3日，广州武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春生将其占有的广州武研80%的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年10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广州武研的此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武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宏威股份	400	400	80	货币
陈春生	75	75	15	货币
王耀钢	25	25	5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货币

④第四次变更：2012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11日，广州武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广州武研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000万元人民币，股东陈春生认缴375万元人民币，股东王耀钢认缴125万元人民币。

2012年5月23日，广州浩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浩会验（2012）第024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新增出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及其附件《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截止2012年5月23日，广州武研已收到股东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陈春生、王耀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2012年5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登记事宜向广州武研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武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宏威股份	2400	2400	80	货币
陈春生	450	450	15	货币
王耀钢	150	150	5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货币

⑤第五次变更：2013年9月，股权转让

2013年8月30日，广州武研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春生将其占有的广州武研15%的股权以人民币45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耀钢将其占有的广州武研5%的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年9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广州武研的此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武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货币

⑥第七次变更：2014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住所

2014年11月18日，广州武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广州武研名称变更为“珠海武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广州武研住所变更为“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12房13单元（集中办公区）”。

2014年12月2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珠海武研的此次变更登记事宜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⑦第八次变更：2015年11月，变更股东名称

宏威志远股东名称由“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珠海武研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武研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武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3570718H
注册号	440106000031468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12房13单元（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王穗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开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通讯技术、电力技术的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

4. 珠海市金宏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宏威”）

（1）珠海金宏威的设立

2011年12月21日，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宏威志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珠海市金宏威技术有限公司，其中金宏威技术持有珠海金宏威99%的股权，宏威志远持有珠海金宏威1%的股权。

2011年12月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1-0599号《验资报告》，对珠海金宏威首期实收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21日向珠海金宏威核发了注册号为4404000003196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珠海金宏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宏威股份	9900	1980	99	货币
宏威志远	100	20	1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	货币

（2）珠海金宏威的历史沿革

①第一次变更：2013年12月，变更实缴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5日，珠海金宏威召开股东会将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4000万元，其中股东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3960万元，股东深圳市宏威志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出资40万元。

2013年12月6日，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晨耀验字[2013]第25号《验资报告》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本期出资后，珠海金宏威注册资本100,000,000元，实收资本60,000,000元，其中金宏威实缴注册资本59,400,000元，宏威志远实缴注册资本600,000元。

2013年12月6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珠海金宏威的此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金宏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宏威股份	9900	5940	99	货币
宏威志远	100	60	1	货币
合计	10000	6000	100	货币

②第二次变更：2013年12月，变更实缴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0日，珠海金宏威召开股东会将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4000万元，其中股东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3960万元，股东深圳市宏威志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出资40万元。

本次出资经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晨耀验字[2013]第2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期出资后，珠海金宏威注册资本100,000,000元已全部缴足，其中金宏威股份出资99,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9%，宏威志远出资1,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

2013年12月13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珠海金宏威的此次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金宏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宏威股份	9900	5940	99	货币
宏威志远	100	60	1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货币

(3) 珠海金宏威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珠海金宏威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金宏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292330U
注册号	440400000319674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10 号主楼第六层 603 房 0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桂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自动化产品、电子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气产品、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5. 深圳市中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能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8月1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能能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9785X7
注册号	440301113627119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楠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充电站方案的设计、汽车租赁相关业务、咨询及相关设备销售；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管理；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及咨询；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能环保工程总承包；汽车充电站的建设与运营；电力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的金宏威通信技术、宏威志远和珠海武研、珠海金宏威及中能能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存在三家分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珠海武研存在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分公司”）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70680437
注册号	440400000484726
营业场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工业区金恒二路 18 号三号厂房第二层
负责人	王桂兰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软件开发；自动化产品、电子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气类产品、一般应用管理软件、电力操作、电力供应、电源及控制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购销、技术咨询、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动力电池的销售、租赁和维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4 月 04 日至长期

2.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3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2017116998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 1 幢 1105
负责人	周超群
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为所从属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联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5 日

3.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分公司”）

根据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注册号	540000280000961
营业场所	拉萨市民族南路 1 号国际大酒店四楼 409 室
负责人	付敏
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网络设备、电子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4. 珠海武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金鼎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分公司”）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鼎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珠海武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金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7068254N
注册号	540000280000961
营业场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工业区金恒二路 18 号三号厂房第一层
负责人	王穗吉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开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通讯技术、电力技术的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4 日至长期

（六）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1.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网智能化技术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与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的电网信息化、配电自动化、工业通信、信息网络、网络能源、光伏发电系统、汽车充换电站等领域的解决方案。

2. 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如下：

（1）《组织机构代码证》

标的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3111511-9，有效期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

（2）《税务登记证》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5月25日颁发向标的公司核发《税务登记证》，证书编号为深税登字440301731115119。

（3）《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标的公司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6月28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深R-2013-0793。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标的公司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9月12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310，有效期三年。

（5）《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标的公司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授予的编号为国密局销字SXS1400号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5月19日至2014年5月19日。

标的公司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授予的编号为国密局销字SXS2135号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8日。

(6)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标的公司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服务资质等级为一级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1440320090895，发证日期为2015年12月21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0日止。

(7) 《深圳市大企业直通车》

标的公司持有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0月1日颁发的《深圳市大企业直通车服务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的公司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粤）JZ安许证字〔2011〕020180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5月13至2014年5月13日。

标的公司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粤）JZ安许证字〔2014〕021723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

(9)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由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2012年10月颁发的批准文号为国科火字[2012]245号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1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标的公司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6-1-00001-2012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有限期为2012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5日。

（11）《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标的公司持有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证书编号为粤GB506号的证书，资质等级为贰级，有效期为2014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7日。

（1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标的公司持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2016年3月4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D344039187的证书，资质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1年3月4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等级证书》

标的公司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2015年4月20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等级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4403160RP5，有效期为长期。

（14）《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标的公司持有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2015年4月17日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证书编号为GSP(44L)000463-2015，有效期至2018年4月17日。

（15）其他资质证书

标的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军队物资采购供应商资格证书	沈阳军区联勤部物资采购站	170015	2014.7.1	有效期至2017.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	02415ITSM1	2015.4.27	有效期至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体系认证证书	心有限公司	003R0M-EFL MN		2018.4.2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4S20101 27R1M	2011.8.3 初次获证; 2014.4.16 颁发	有 效 期 至 2017.4.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4E20101 93R1M	2014.4.16	有 效 期 至 2017.4.15
H3C 主网络三星级服务商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15092301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SCAMPI(Maturity Level-3)	CMMI Institute-certified Lead Appraiser:Naoya Anada	0400452-01	/	有 效 期 至 2018.3.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七）标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查阅金宏威技术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广东省珠海市目前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书合一。珠海金宏威拥有坐落于金凤北路西、科技创新海岸南围科技一路北侧（宗地编号为B0211116）、面积为280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登记时间为2013年9月1日，用途为工业用地，有效期为2012年4月26日至2062年4月26日。坐落于该土地上的房屋的房产证号码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12470号。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办事处目前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面 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备注
1	何秋岑	辽宁办事处	/	159.06	2015.9.10-2017.9.10	4000/月	/
2	苏丰	内蒙办事处	/	/	2015.10.31-2016.5.31	4000/月	/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面 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备注
3	刘知星	陕西办事处	/	200.17	2015.5.4-2016.5.3	10700/月	办理退租中,重新租赁其他地址中
4	马彦宏	甘肃办事处	/	120	2015.5.1-2016.5.13	3670/月	办理退租中,重新租赁其他地址中
5	新疆尊茂鸿福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办事处	/	90.2	2015.7.8-2016.7.7	9053.8/月	办理退租中
6	姜妍	河南办事处	/	158	2015.7.1-2016.6.30	2600/月	办理退租中
7	万红丽	江西办事处	501379	148.86	2015.4.1-2017.3.31	2000/月	/
8	李洁	湖北办事处	/	209	2015.6.17-2016.6.17	7500/月	准备退租
9	郑芝英	浙江办事处	/	135	2015.8.21-2016.7.20	6500/月	/
10	王翠霞	江苏办事处	363141	125	2015.8.10-2016.2.9	6000/月	准备退租
11	蒙燕	云南办事处		62.25	2015.6.11-2016.6.10	3000/月	/
12	刘玉	贵州办事处	/	156.37	2015.7.15-2017.7.14	18000/月	7月准备退租
13	深圳威新软件园有限公司(8号楼7层)	金宏威技术	深房地字第4000089964	2908.61	2013.11.8-2018.11.7	209419.92/月	南 HA018325
14	深圳威新软件园有限公司(5号楼一层)	金宏威技术	深房地字第4000089964	242.55	2013.11.21-2018.11.07	17463.6/月	南 HA018324
15	深圳威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金宏威技术	/	2780.11	2014.7.1-2018.11.17	200167.92/月/平方米	南 HA018325
16	深圳威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宏威志远	/	242.55	2014.7.1-2018.11.7	17463.6/月	南 HA018829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面 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备注
17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园有限公司	金宏威通信	/	200	2014.7.1-2018.11.17	14400/月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上述自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关系在租赁合同期限内有效。

2. 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目前拥有7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1	金宏威工业以太网 ARP 协议栈软件[简称：IETH8000_ARP]V1.0	未发表	2009.6.24	2009SR024855
2	金宏威工业以太网 BGP 协议软件[简称：IETH8000_BGP]V1.0	未发表	2009.6.24	2009SR024853
3	金宏威工业以太网 IGMP 协议软件[简称：IETH8000_IGMP]V1.0	未发表	2009.6.24	2009SR024857
4	金宏威工业以太网 NAT 软件[简称：IETH8000_NAT]V1.0	未发表	2009.6.24	2009SR024845
5	金宏威工业以太网 OSPF 协议软件[简称：IETH8000_OSPF] V1.0	未发表	2009.6.24	2009SR024851
6	金宏威工业以太网 PPP 协议软件[简称：IETH8000_PPP] V1.0	未发表	2009.6.24	2009SR024850
7	金宏威工业以太网 RIP 协议软件[简称：IETH8000_RIP] V1.0	未发表	2009.6.24	2009SR024859
8	金宏威工业以太网环网协议软件[简称：JHWIeth8000_gh-ring] V1.0	未发表	2009.6.24	2009SR024847
9	金宏威工业以太网快速生成树协议软件[简称：	未发表	2009.6.24	2009SR024849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JHWIeth8000_rstp]V1.0			
10	金宏威综合网络管理软件[简称: JHWAdm2000] V1.0	未发表	2009.6.24	2009SR024848
11	金宏威变电站遥视系统软件[简称: GH-RVS2000]V2000	未发表	2009.10.28	2009SR060249
12	金宏威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软件[简称: GH-PNS2000]V1.0	未发表	2010.10.30	2010SR057497
13	金宏威电力高级应用-电网最优潮流软件[简称: PAS-OPF]V1.0	未发表	2010.10.30	2010SR057492
14	金宏威电力高级应用系统软件[简称: GH-PAS2000]V1.0	未发表	2010.10.30	2010SR057490
15	金宏威配网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GH-GIS2000]V1.0	未发表	2010.10.30	2010SR057495
16	金宏威高级应用-电网状态估计软件[简称: PAS-SE]V1.0	未发表	2010.10.30	2010SR057499
17	金宏威配电自动化系统客户端软件[简称: GH-PDS2000]V1.0	未发表	2010.12.31	2010SR075315
18	金宏威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软件[简称: GH-CSC2000]V1.0	未发表	2010.12.31	2010SR075313
19	金宏威 EPON ARP 协议栈软件[简称: IEL8000_ARP]V1.0	未发表	2011.1.12	2011SR001546
20	金宏威 EPON BGP 协议软件[简称: IEL8000_BGP]V1.0	未发表	2011.1.12	2011SR001548
21	金宏威 EPON IGMP 组播路由软件[简称: IEL8000_IGMP]V1.0	未发表	2011.1.12	2011SR001542
22	金宏威 EPON NAT 软件[简称: IEL8000_NAT]V1.0	未发表	2011.1.12	2011SR001550
23	金宏威 EPON OSPF 协议软件[简称: IEL8000_OSPF]V1.0	未发表	2011.1.12	2011SR001552
24	金宏威电动汽车充电桩核管软件[简称: GH-ACCP12]V1.0	未发表	2011.4.6	2011SR017973
25	金宏威电动汽车直流充电系统优化软件[简称: GH-CDG]V1.0	未发表	2011.4.6	2011SR017814
26	金宏威光伏并网发电高级应用系统软件[简称: GH-PNET] V1.0	未发表	2011.4.6	2011SR017816
27	金宏威光伏发电自动化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GH-PVSS2000] V1.0	未发表	2011.4.6	2011SR017818
28	金宏威光伏发电最优化应用软件[简称: GH-PVOPT] V1.0	未发表	2011.4.6	2011SR017822
29	金宏威智能变电站在线监测系统软件[简称: GH-ISS2000]V1.0	未发表	2011.4.6	2011SR017820
30	金宏威 IP 网络管理软件[简称:	未发表	201.5.25	2011SR031793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JHW-SLA] V2.0			
31	金宏威 ONU 串口服务软件[简称: IEN2000]V1.0	未发表	2011.9.21	2011SR067699
32	金宏威 EPON ONU U-BOOT 软件[简称: JHW-GD-ONU]V1.0	未发表	2011.9.21	2011SR067703
33	金宏威馈线自动化系统[简称: GH-FAS2000]V1.0	未发表	2011.10.13	2011SR073324
34	金宏威调配一体化系统[简称: GH-PDAS2000]V1.0	未发表	2011.10.13	2011SR073420
35	金宏威电网建模工具软件[简称: GH-PDMODEL]V1.0	未发表	2011.10.13	2011SR073323
36	金宏威低压载波采集器软件[简称: DJZL23-GH1001]V1.0	未发表	2011.11.11	2011SR081808
37	金宏威电力载波集中器嵌入式软件[简称: DJGZ23-GH1005]V1.0	未发表	2011.11.11	2011SR081696
38	金宏威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GH-RVS8000]V1.0	未发表	2012-03-21	2012SR021968
39	金宏威 GH-T30 配电自动化监控终端嵌入式软件[简称: GH-T30]V1.0	未发表	2012.4.23	2012SR031908
40	金宏威 GH-F30 配电自动化终端 FTU 嵌入式软件[简称: GH-DFTU3000]V1.0	未发表	2012.4.24	2012SR032388
41	金宏威 GH-F306 户内站所终端 DTU 嵌入式软件[简称: GH-DFTU3060]V1.0	未发表	2012.4.23	2012SR032385
42	金宏威光伏汇流监测单元软件[简称: GHPVS-16-01]V1.0	未发表	2012.8.21	2012SR076916
43	金宏威交流馈线电流采集模块软件[简称: AFS220]V1.0	未发表	2012.8.21	2012SR076918
44	金宏威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交流监控器嵌入式软件[简称: SC2002]V1.0	未发表	2012.8.21	2012SR076919
45	金宏威交流充电桩嵌入式软件[简称: GH-ACCP12]V1.0	未发表	2012.8.23	2012SR078159
46	金宏威 UPS 监控器嵌入式软件[简称: SC2003]V1.0	未发表	2012.8.23	2012SR078162
47	金宏威绝缘监测仪软件[简称: GH-JY1000A]V1.0	未发表	2012.8.23	2012SR078166
48	金宏威直流监控器嵌入式软件[简称: SC2000]V1.0	未发表	2012.8.23	2012SR078169
49	金宏威 GH-C1000 配网通信子站	未发表	2012.8.23	2012SR080111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服务软件[简称: GH-C1000]V1.0			
50	金宏威 GH-IEDManager 智能终端综合系统[简称: GH-IEDManager]V1.0	未发表	2012.9.5	2012SR083607
51	金宏威 GH-CSC2000 分布式充电桩综合管理系统[简称: GH-CSC2000]V1.0	未发表	2012.9.5	2012SR083588
52	金宏威汽车充电桩发卡系统[简称: GH-CSCSendCardSys]V1.0	未发表	2012.9.5	2012SR083458
53	金宏威电力专用不间断电源软件 V1.0	未发表	2012.9.28	2012SR093113
54	金宏威 IEC61850 智能监控嵌入式软件[简称: IEC61850P-GHC1000]V1.0	未发表	2012.9.28	2012SR093209
55	金宏威电力电源软件[简称: GH220-1]V1.0	未发表	2012.10.8	2012SR093556
56	金宏威通讯电源软件[简称: GH48-1]V1.0	未发表	2012.10.8	2012SR093559
57	金宏威规约测试软件 V1.0	未发表	2012.11.6	2012SR104980
58	金宏威电动汽车充电站计费系统 V1.0	未发表	2012.11.6	2012SR104974
59	金宏威项目管理系统[简称:GH-PMS]V1.0	未发表	2013.12.5	2013SR139132
60	远动通信测试规约测试软件[简称:GH-DPInsure]V1.0	未发表	2013.12.5	2013SR139154
61	金宏威终端维护工具软件[简称:GH13RJ01-R01]V1.0	未发表	2013.12.5	2013SR138652
62	主站数据模拟软件[简称: GH-MDA]V1.0	未发表	2013.12.5	2013SR139344
63	GH-C1000 智能网元接入装置服务软件[简称: GH-C1000]V1.0	未发表	2013.12.5	2013SR139340
64	BIRM 蓄电池内阻测试模块软件[简称:BIRM]V1.0	未发表	2014.1.3	2014SR000967
65	金宏威 220m20 模块校正软件[简称: ModelCheck]V1.0	未发表	2014.1.3	2014SR000931
66	金宏威第二代电力专用数字化直流电源软件[简称: GHD22040-2]V1.0	未发表	2014.1.3	2014SR000947
67	金宏威电池巡检装置软件[简称: BMM1000]V1.0	未发表	2014.1.3	2014SR001156
68	金宏威蓄电池内阻在线监测装置软件[简称: IRMD1000]V1.0	未发表	2014.1.3	2014SR000948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69	直流采集模块软件[简称: GH-DCUIM]V1.0	未发表	2014.1.3	2014SR000943
70	金宏威 IEC103P 智能监控嵌入式软件[简称: IEC103P]V1.0	未发表	2014.1.6	2014SR001279
71	金宏威第二代通讯电源软件[简称: GHD4830-2]V1.0	未发表	2014.1.6	2014SR001376
72	金宏威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软件[简称: GH-DCCP10]V1.0	未发表	2014.1.6	2014SR001374
73	金宏威光缆线路故障定位软件	未发表	2014.8.12	2014SR119123
74	配电站所终端 DTU 软件	未发表	2015.11.5	2015SR213609
75	单回路系列配电终端软件	未发表	2015.11.5	2015SR213614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目前拥有22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金宏威配网地理信息系统软件V1.0	深DGY-2010-1742	2011.11.30	5年
2	金宏威电力高级应用-电网最优潮流软件V1.0	深DGY-2010-1743	2011.11.30	5年
3	金宏威高级应用-电网状态估计软件V1.0	深DGY-2010-1744	2011.11.30	5年
4	金宏威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软件V1.0	深DGY-2010-1745	2011.11.30	5年
5	金宏威电力高级应用系统软件V1.0	深DGY-2010-1746	2011.11.30	5年
6	金宏威变电站遥视系统软件V1.0	深DGY-2010-1747	2011.11.30	5年
7	金宏威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DGY-2012-2930	2012.11.28	5年
8	金宏威光伏发电自动化信息系统软件V1.0	深DGY-2014-1145	2014.5.30	5年
9	金宏威项目管理系统软件V1.0	深DGY-2014-1146	2014.5.30	5年
10	金宏威远动通信规约测试软件V1.0	深DGY-2014-1147	2014.5.30	5年
11	金宏威终端维护工具软件V1.0	深DGY-2014-1148	2014.5.30	5年
12	金宏威主站数据模拟软件V1.0	深DGY-2014-1149	2014.5.30	5年
13	金宏威GH-C1000智能网元接入装置服务软件V1.0	深DGY-2014-1315	2014.5.30	5年
14	金宏威220m20模块校正软件V1.0	深DGY-2014-2996	2014.10.31	5年
15	金宏威BIRM蓄电池内阻测试模块软件V1.0	深DGY-2014-3121	2014.10.31	5年
16	金宏威IEC103P智能监控嵌入式软件V1.0	深DGY-2014-3117	2014.10.31	5年
17	金宏威第二代电力专用数字化直流电	深DGY-2014-3114	2014.10.31	5年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源软件V1.0			
18	金宏威第二代通讯电源软件V1.0	深DGY-2014-3115	2014.10.31	5年
19	金宏威电池巡检装置软件V1.0	深DGY-2014-3120	2014.10.31	5年
20	金宏威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软件V1.0	深DGY-2014-3119	2014.10.31	5年
21	金宏威蓄电池内阻在线监测装置软件V1.0	深DGY-2014-3118	2014.10.31	5年
22	金宏威直流采集模块软件V1.0	深DGY-2014-3116	2014.10.31	5年

(3) 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目前拥有7项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1		金宏威股份	8226950	2011.4.28-2021.4.27	技术研究；工程；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把有形的数和文件转化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编程。	42类（图）
2		金宏威股份	8226952	2011.6.14-2021.6.13	广告空间出租；广告；广告宣传；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信息代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审计。	35类（图）
3		金宏威股份	8227118	2011.7.28-2021.7.27	有线电视播放；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子信件；电子邮件；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电话业务；光纤通讯。	38类（文字）
4		金宏威股份	8226951	2011.7.28-2021.7.27	有线电视播放；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子信件；电子邮件；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	38类（图）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电话业务；光纤通讯。	
5		金宏威股份	8226953	2011.8.28-20218.27	计算机软件（已录）；计算机周边设备；衡器；信号灯；光通讯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个人用立体声装置；光学品；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池。	9类（图）
6		金宏威股份	8227119	2011.9.14-2021.9.13	广告宣传；广告空间出租；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审计。	35类（文字）
7		金宏威股份	8226954	2012.3.28-2022.3.27	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	42类（文字）

（4）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标的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申请人	备注
1	用于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中的通信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27712.3	2012.2.8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2	一种建立配电网模型的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27726.5	2012.2.8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3	用于傅里叶变换的频率跟踪方法	ZL201210522368.5	2012.12.7	实审阶段	金宏威技术	/
4	恒功率输出的高压大功率安全栅	ZL2005100430763	2005.8.9	授权	金宏威股份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生效IPC（主分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申请人	备注
						类):G05F1/66 登记 号:2015990000 542 登记生效 日:20150707 出质人:深圳市 金宏威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5	电容短路火花能量 释放器	ZL200510041855.x	2005.3.25	授权	金宏威股份	专利权质押合 同登记的生效 IPC (主分 类):H02H9/00 登记号: 201599000054 2 登记生效 日:20150707 出质人:深圳市 金宏威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发明名称:电容 短路火花能量 释放器 申请 日:20050325 授权公告 日:20071226
6	接地引线式结合电 感耦合器	ZL200910184857.2	2009.10.16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7	一种对载波设备进 行监控管理的方法 及监控管理系统	ZL201010107806.2	2010.2.4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 申请人	备注
8	一种防止光纤接口抖动的方法及系统	ZL201010107821.7	2010.2.4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9	一种在环网中实现快速收敛的方法及系统	ZL201010107799.6	2010.2.4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0	多个环形拓扑构建相交环实现稳定通信的方法及系统	ZL201010146942.2	2010.4.8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1	在多个环形拓扑间实现稳定通信的方法、系统及拓扑结构	ZL201010146941.8	2010.4.8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2	一种多层电路板	ZL201010621254.7	2010.12.31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3	一种PCB插卡、PCB插卡连接结构、机箱及通信设备	ZL201010621266.X	2010.12.31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4	用于电力载波系统的功率放大装置及电力载波系统	ZL201110032526.4	2011.1.28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5	一种配电网终端的智能仿真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27715.7	2012.2.8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6	用于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中的通信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27712.3	2012.2.8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7	一种建立配电网模型的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27726.5	2012.2.8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8	一种配电网的规约测试分析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27727.X	2012.2.8	实审阶段	金宏威股份	/
19	充电站监控系统及其建立方法	ZL201210212454.6	2012.6.26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20	数字绝缘监测传感器及测试漏电流的方法	ZL201210333795.9	2012.9.11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21	一种基于Linux平台的冷火实时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210373354.1	2012.9.27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22	用于傅里叶变换的频率跟踪方法	ZL201210522368.5	2012.12.7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23	一种分布式充电桩	201310004522.4	2013.1.7	实审阶段	金宏威股份	/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 申请人	备注
	运营管理系统					
24	一种二极管在线监测电路	201310008732.0	2013.1.10	实审阶段	金宏威股份	/
25	一种直流电源系统对地电容检测电路	201310008876.6	2013.1.10	实审阶段	金宏威股份	/
26	一种电力通信带外网络管理系统（和贵州电力公司共同申请）	201310255923.7	2013.6.19	实审阶段	贵州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金宏威股份	/
27	一种实现最大功率点跟踪的方法、装置和光伏发电系统	ZL201310700385.8	2013.12.18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28	一种跨平台软总线的通信装置及软总线	201310706996.3	2013.12.20	实审阶段	金宏威股份	/
29	有源电力滤波器及其电流控制方法	201310706936.1	2013.12.20	实审阶段	金宏威股份	/
30	电源、生成脉冲宽度调制信号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003334.4	2014.1.3	实审阶段	金宏威股份	/
31	标准卡轨式智能光伏电池组串监测装置	201410019549.5	2014.1.16	实审阶段	金宏威股份	/
32	一种阀控铅酸蓄电池内阻采集装置	201410021399.1	2014.1.16	实审阶段	金宏威股份	/
33	用于增强型直流双电源配电柜的二极管监测装置	201410019552.7	2014.1.16	实审阶段	金宏威股份	/
34	无桥降压APFC电路	201410019485.9	2014.1.16	实审阶段	金宏威股份	/
35	一种配电网通信光缆网络集中监测管理方法及系统	201410033767.4	2014.1.23	实审阶段	金宏威股份	/
36	一种模块化光伏并网逆变器并联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410163468.2	2014.4.22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37	基于取样电阻的光伏汇流箱测控装置	201410397470.6	2014.8.13	实审阶段	金宏威股份	/
38	多网管系统的融合通信方法及装置	201510426703.5	2015.7.20	实审阶段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	/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申请人	备注
					局、金宏威股份	

2)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	备注
1	一种电缆卡装式结合电感耦合器	ZL200920172020.1	2009.5.12	授权	金宏威技术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生效 IPC (主分类):H01F38/14 登记号:2015990000542 登记生效日:20150707 出质人: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ZL200920187598.4	2009.9.18	授权	金宏威技术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生效 IPC (主分类):H04L12/02 登记号:2015990000542 登记生效日:20150707 出质人: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	GPRS 调制解调器	ZL200920260773.8	2009.11.26	授权	金宏威技术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生效 IPC (主分类):H04L12/02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	备注
						登 记 号 : 2015990000542 登 记 生 效 日:20150707 出质人:深圳市 金宏威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质 权 人:深圳市 中小企业信用融 资担保集团有限 公司
4	GPRS modem 简 易模块	ZL200920260775.7	2009.11.26	授权	金宏威技术	专利权质押合同 登记的生效 IPC (主 分 类):H04L27/00 登 记 号 : 2015990000542 登 记 生 效 日:20150707 出质人:深圳市 金宏威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质 权 人:深圳市 中小企业信用融 资担保集团有限 公司
5	外置 GPRS 调制解调器	ZL200920260772.3	2009.11.26	授权	金宏威技术	专利权质押合同 登记的生效 IPC (主 分 类):H04L12/02 登 记 号 : 2015990000542 登 记 生 效 日:20150707 出质人:深圳市 金宏威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质 权 人:深圳市 中小企业信用融 资担保集团有限 公司
6	GPRS 数据 终端	ZL200920260774.2	2009.11.26	授权	金宏威技术	专利权质押合同 登记的生效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	备注
						IPC（主分类）:H04W88/02 登记号：2015990000542 登记生效日:20150707 出质人: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	接地引线式结合电感耦合器	ZL200920188305.4	2009.10.16	授权	金宏威技术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生效 IPC（主分类）:H04B3/54 登记号：2015990000542 登记生效日:20150707 出质人: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压配网电力载波机	ZL200920188308.8	2009.10.16	授权	金宏威技术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生效 IPC（主分类）:H04B3/54 登记号：2015990000542 登记生效日:20150707 出质人: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	备注
9	散热机壳及通信终端设备	ZL201020511812.X	2010.8.30	授权	金宏威技术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生效 IPC（主分类）:H05K5/00 登记号：2015990000542 登记生效日:20150707 出质人: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	一种配电监控终端	ZL201220330284.7	2012.7.10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1	一种单极性永磁机构的驱动电路	ZL201220330282.8	2012.7.10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2	一种保温机箱	ZL201220656047.X	2012.12.04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3	一种二极管在线监测电路	ZL201320012103.0	2013.1.10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4	一种直流电源系统对地电容检测电路	ZL201320012245.7	2013.1.10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5	一种新型光伏汇流箱智能监控装置	ZL201320104333.X	2013.3.7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6	一种光伏组串监测装置的壳体及光伏组串监测装置	ZL201320845196.5	2013.12.20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7	一种直流电源监控系统	ZL201320844426.6	2013.12.20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18	标准卡轨式智能光伏电池组串监测	ZL201420026171.7	2014.1.16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	备注
	装置					
19	一种阀控铅酸蓄电池内阻采集装置	ZL201420029111.0	2014.9.16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20	用于增强型直流双电源配电柜的二极管监测装置	ZL201420026143.5	2014.1.16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21	一种多路电气馈线组合结构	ZL201420230155.X	2014.5.6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22	基于取样电阻的光伏汇流箱测控装置	ZL201420456187.1	2014.8.13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23	防误动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	ZL201420669602.1	2014.11.11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24	一种馈线终端电力机箱	ZL201420736206.6	2014.11.28	授权	金宏威技术	
25	一种二极管在线检测电路	ZL201320012103.0	2013.1.10	授权	金宏威技术	/
26	插拔式微型断路器	ZL201521009649.6	2015.12.8	授权	金宏威技术、北京市人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3) 外观设计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
1	电源模块前面壳	ZL201430080644.7	2014.4.8	授权证书	金宏威技术
2	电气用单体柜	ZL201430170079.3	2014.6.6	授权证书	金宏威技术
3	电气用组合柜	ZL201430170311.3	2014.6.6	授权证书	金宏威技术
4	充电桩	ZL201430352413.7	2014.9.22	授权证书	金宏威技术
5	断路器通用装置	ZL201530507092.8	2015.12.7	授权证书	金宏威技术、北京市人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 PCT国际专利

序号	PCT 设计名称	申请号	国际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
1	无桥降压 APFC 电路	PCT/CN2015/070123	2015.1.5	已获国际检索报告	金宏威技术
2	一种模块化光伏并网逆变器并联控制系统及方法	PCT/CN2015/070130	2015.1.5	已获国际检索报告	金宏威技术

3. 标的公司子公司宏威志远的知识产权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宏威志远低压集中抄表系统主站应用软件[简称: GH-AMR2000 主站应用软件]V1.0	未发表	2010.11.11	2010SR060267
2	宏威志远工业以太网访问控制列表软件[简称: IETH8000_ACL]V1.0	未发表	2010.11.11	2010SR060266
3	宏威志远综合网管应用终端软件[简称: ADM2000CLIENT]V1.0	未发表	2010.11.11	2010SR060158
4	宏威志远综合网管通信前置机软件[简称: ADM2000FEP]V1.0	未发表	2010.11.11	2010SR060156
5	宏威志远综合网管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简称: ADM2000SERVER]V1.0	未发表	2010.11.11	2010SR060154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宏威志远综合网管通信前置机软件 V1.0	深 DGY-2010-1751	2010.12.30	5 年
2	宏威志远低压集中抄表系统主站应用软件 V1.0	深 DGY-2010-1749	2010.12.30	5 年
3	宏威志远工业以太网访问控制列表软件 V1.0	深 DGY-2010-1748	2010.12.30	5 年
4	宏威志远综合网管应用终端软件 V1.0	深 DGY-2010-1750	2010.12.30	5 年
5	宏威志远综合网管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1.0	深 DGY-2010-1752	2010.12.30	5 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系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申请或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 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除部分专利对外质押用于标的公司融资外, 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银行借款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宏威技术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含相对应之担保合同）合同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担保人	合同签订日 及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到期日	贷款/担保 金额	备注
借款人为金宏威技术/金宏威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金宏威股份	2015.7.2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JK162015000 627	2016.7.2	800 万元	保证人：深圳市中小企 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李俊宝、王 桂兰 质押担保：金宏威技术 的部分知识产权
	委托人：金宏 威股份 受托人：深圳 市中小企业融 资担保有限公 司	《委托保证 合同》	2015.6.3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162015000627 项下的 《委托保证合同》
	李俊宝、王桂 兰	《保证反担 保合同》深担 (2015)年反 担 字 (0772-1)号	2015.6.30	/	基于《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JK162015000627 的 《保证反担保合同》
	出质人：金宏 威股份	《质押反担 保合同》深担 (2015)年	2015.6.30	/	以金宏威股份部分知识 产权作质押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金宏威技术	2016.2.23 《最高额综 合授信合同》 SX16201600 0405	授 信 期 限 2015.12.29- 2016.12.28	授信额度 1 亿元	李俊宝、王桂兰、中能 电气、珠海武研另行签 订编号为 BZ1620160 0037、BZ162016000038、 BZ162016000036《最高 额保证合同》和/或《最 高额抵（质）押合同》 和/或《做高额个人连带 责任保证书》
	担保人：李俊 宝、王桂兰、	2016.2.23 《最高额个 人连带责任 保 证 书 》 BZ16201600 037	保 证 期 限 2015.12.29- 2016.12.28	保证最高 额 1 亿元	所有用的全部财产担保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 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 务 保证期限为《最高额综 合授信合同》债务履行

贷款人	借款人/担保人	合同签订日 及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到期日	贷款/担保 金额	备注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人：中能 电气	2016.2.23 《最高额保 证合同》 BZ16201600 0038	/	保证最高 额：6000 万元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 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 务 保证期限为《最高额综 合授信合同》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人：珠海 武研	2016.2.23 《最高额保 证合同》 BZ16201600 0036	/	保证最高 额：1亿元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 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 务 保证期限：《最高额综 合授信合同》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金宏威技术	2016.2.25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JK162016000 167	2017.2.24	800 万元	/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金宏威技术	2016.2.29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JK162016000 170	2017.2.28	1000 万元	/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金宏威技术	2016.3.21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JK162016000 241	2017.3.20	1000 万元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金宏威股份	2015.8.11 《借款合同》 平银南海贷 字 20150811 第 001 号	2016.8.11	3000 万元	/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金宏威股份	2015.8.10 《综合授信 额度合同》平 银南海综字 20150807 第 001 号	2016.8.10	1.2 亿元	/
	担保人：李俊 宝、王桂兰	2015.8《最高 额保证担保	/	保证担保 最高额	/

贷款人	借款人/担保人	合同签订日 及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到期日	贷款/担保 金额	备注
		合同》平银南海 额 保 字 20150807 第 001 号		1.2 亿元	
	中能电气	2016.3.9 《最高额保 证担保合同》 平银南海 额 保 字 20160302 第 001 号	/	保证担保 最 高 额 3060 万元	/
	王桂兰	《最高额抵 押担保合同》 平银南海 额 抵 押 字 20151010 第 001 号	/	抵押担保 最 高 额 1.2 亿元	抵押物：半山海景、兰 溪谷（二期）9 栋 3D 深房地字第 4000410615 号，深圳市南山区
	王桂兰	2015.9.29 《最高额质 押担保合同》 平银南海 额 质 字 20150929 第 001 号	/	质押担保 最 高 额 1.2 亿元	以金宏威技术的股权出 质， 出 质 股 权 比 例 11.741%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金宏威技术	2015.10.22 《贷款合同》 平银南海 贷 字 20151022 第 001 号	2016.10.22	3000 万元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	金宏威股份	2015.7.14 《综合授信 合 同 》 2015 深银福强综 字第 0004 号 分行	2016.9.19	2 亿元	/
《综合授信 合同》之补 充协议（一）	中能电气	2016.2.26	/	/	补充中能电气作为担保 人 有金宏威技术董事会决 议
《综合授信 合同》之补	王桂兰	2016.3.15	/	/	补充王桂兰做最高额抵 押担保

贷款人	借款人/担保人	合同签订日 及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到期日	贷款/担保 金额	备注
充协议（二）					
	李俊宝	2015.7.14 《最高额保 证合同》2015 深银福强额 保字第 0001 号	/	担保最高 额 2 亿元	保证范围：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 金宏威股份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 保证期限：《综合授信合 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王桂兰	2015.7.14 《最高额保 证合同》2015 深银福强额 保字第 0002 号	/	担保最高 额 2 亿元	保证范围：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 金宏威股份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 保证期限：《综合授信合 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珠海金宏威	2015.7.14 《最高额保 证合同》2015 深银福强最 保字第 0001 号	/	担保最高 额 2 亿元	保证范围：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 金宏威股份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 保证期限：《综合授信合 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中能电气	2016.2.26 《最高额保 证合同》2016 深银福强最 保字第 0001 号	/	担保最高 额 6000 万 元	保证范围：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 金宏威股份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 保证期限：《综合授信合 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王桂兰	《最高额抵 押合同》2015 深银福强最 抵字第 0004 号	/	抵押担保 最 高 额 2840 万元	/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金宏威技术	2016.1.28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款 合同》2016	2016.1.28-2 017.1.28	1000 万元	保证、质押担保合同编 号为： 2015 深银福强额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

贷款人	借款人/担保人	合同签订日 及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到期日	贷款/担保 金额	备注
		深银福强贷 字第 0005 号			同》 2015 深银福强额保字第 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2015 深银福强最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2016 深银福强保证金质 字第 0007 号《保证金账 户质押合同》
		2016.1.28 《保证金账 户质押合同》 2016 深银福 强保证金质 字第 0007 号	/	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金宏威技术	2016.3.3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款 合同》2016 深银福强贷 字第 0007 号	2016.9.3	贷款金额 1000 万元	保证、质押担保合同编 号为： 2015 深银福强额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2015 深银福强额保字第 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2015 深银福强最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2016 深银福强最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金宏威技术	2016.3.7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款 合同》2016 深银福强贷 字第 0008	2016.9.7	贷款金额 1000 万元	保证、质押担保合同编 号为： 2015 深银福强额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2015 深银福强额保字第 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2015 深银福强最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2016 深银福强最保字第

贷款人	借款人/担保人	合同签订日 及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到期日	贷款/担保 金额	备注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金宏威技术	2016.3.1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 深银福强贷 字第 0006	2016.9.10	贷款金额 1000 万元	保证、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5 深银福强额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深银福强额保字第 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深银福强最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 深银福强最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金宏威技术	2016.3.1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 深银福强贷 字第 0009	2017.3.14	贷款金额 1000 万元	保证、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5 深银福强额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深银福强额保字第 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深银福强最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 深银福强最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金宏威技术	2016.3.1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 深银福强贷 字第 0011	2017.3.16	贷款金额 1000 万元	保证、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5 深银福强额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深银福强额保字第 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深银福强最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 深银福强最保字第

贷款人	借款人/担保人	合同签订日 及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到期日	贷款/担保 金额	备注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宏威技术	2016.3.1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 深银福强贷 字第 0012	2017.3.17	贷款金额 1000 万元	保证、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5 深银福强额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深银福强额保字第 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深银福强最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 深银福强最保字第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借款人为珠海金宏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珠海金宏威	2014.7.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NO.44010420 140000420	2017.7.7	借 款 金 额： 366 万元	抵押+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NO.44100520140003463 NO.441006201400062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珠海金宏威	2014.10.3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NO.44010420 140000585	2017.10.30	借 款 金 额： 332 万元	抵押+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NO.44100520140003463 NO.441006201400062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珠海金宏威	2014.8.2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NO.44010420 140000471	2017.8.25	借 款 金 额： 413 万元	抵押+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NO.44100520140003463 NO.441006201400062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珠海金宏威	2015.1.1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NO.44010420 150000029	3 年	借 款 金 额： 355 万元	抵押+保证担保 NO.44100520140003463 NO.441006201400062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珠海金宏威	2015.2.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NO.44010420	3 年	借 款 金 额： 583 万元	抵押+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NO.44100520140003463 NO.44100620140006251

贷款人	借款人/担保人	合同签订日 及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到期日	贷款/担保 金额	备注
		15000007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 鼎支行	珠海金宏威	2015.5.19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NO.44010420 150000200	3 年	借 款 金 额： 916 万元	抵押+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NO.44100520140003463 NO.4410062014000625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 鼎支行	珠海金宏威	2015.10.30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NO.44010420 150000361	2017.10.30	借 款 金 额： 100 万元	抵押+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NO.44100520140003463 NO.4410062014000625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 鼎支行	珠海金宏威	2015.11.23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NO.44010420 140000385	3 年	借 款 金 额： 216 万元	抵押+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NO.44100520140003463 NO.4410062014000625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 鼎支行	珠海金宏威	2016.1.26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NO.44010420 140000037	3 年	借 款 金 额： 194 万元	抵押+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NO.44100520140003463 NO.44100620140006251
	王桂兰	2015.11.1 《最高额保 证 合 同 》 NO44100520 150004135	2018.11.18	保证最高 额6000万 元	保证范围：债权人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止形 成的债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二年
	金宏威股份	2014.7.4 《最高额保 证 合 同 》 NO.44100520 140003463	2017.7.3	保证最高 额6000万 元	保证范围：债权人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止形成的债 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二年
	珠海金宏威	2016.6.30 《最高额质 押 合 同 》 NO.44100620 140006251	2018.6.29	保证最高 额 1545.6 万元	保证范围：债权人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形成的债 权 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 建工程设定抵押 房地产抵押清单（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担保人	合同签订日 及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到期日	贷款/担保 金额	备注
					粤珠 20140630001) 价值 15,456,000 元
借款人为王桂兰					
金宏威技术	王桂兰	《借款协议》	2016.2.3-20 17.2.2	500 万元	/
	王桂兰	《借款协议》	2016.2.1-20 16.6.30	1600 万元	/
	王桂兰	《借款协议》	2016.1.28-2 016.3.30	1000 万元	/
	王桂兰	《借款协议》	2016.1.19-2 016.6.30	1000 万元	/
	王桂兰	《借款协议》	2015.11.23- 2016.6.30	1000 万元	/
	王桂兰	《借款协议》	2015.10.14- 2016.6.30	2000 万元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银行借款系标的公司因融资等其他原因借款及交易对方王桂兰个人借款，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关，因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造成影响。

（九）标的公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机构名称	登记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金宏威技术	深税登字 44030173111511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5 月 25 日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执行的相关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销售收入进销项相抵后的余额	17%、6%
城建税	当月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当月缴纳的增值税	3%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月缴纳的增值税	2%

3.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标的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

(2)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传输社保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中的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电子信息符合享受研发费优惠政策。2012年至今，标的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标的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相关税务优惠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十) 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刑事诉讼

金宏威技术涉嫌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行贿，被检察院提起公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处于审理当中，未有明确结论。

(二) 民事诉讼与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部门门户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宏威技术存在以下诉讼、劳动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案件介绍
1	阿克苏市大梁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梁林	金宏威技术	被告拖欠原告施工工程款	工程款 653,680 元 违约金 100,000 元 交通费、住宿费、午餐费、误工费等费用 262,800 元 被告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的借款利息 120,000 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将新疆阿克苏电力公司库车检修分部房屋维修改造、北城变检修车间改造成检验中心装修工程委托给原告进行施工，双方约定合同暂控价为 138 万元，被告在原告施工过程中已支付 96.5 万元，尚余 41.5 万元未支付；在施工尾声，被告又给原告另加库车办公楼整体窗帘变换、各办公室门以及整楼暖气包更换改造项目，原告为此另支出材料及人工费 233,680 元。上述工程竣工后，原告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施工义务，但被告尚拖欠原告工程款共计 653,680 元未予支付。但被告一直拖欠，直到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主持调解，被告现金支付原告工程款 5 万，并承诺于 2016 年春节后对双方纠纷再进行处理，但被告仍然拒不支付剩余款。
2	甘超群	金宏威技术	停工、拖欠工资	196,975.15 元	申请人 2016 年 1 月 29 日被停工并被拖欠工资
3	徐照光	金宏威技术	停工、拖欠工资	394,801.67 元	申请人 2016 年 1 月 29 日被停工并被拖欠工资
4	刘军	金宏威技术	停工、拖欠工资	163,373.56 元	申请人 2016 年 1 月 29 日被停工并被拖欠工资
5	张克海	金宏威技术	停工、拖欠工资	305,281.08 元	申请人 2016 年 1 月 29 日被停工并被拖欠工资
6	文益恩	金宏威技术	拖欠工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	196,403.00 元	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2016 年 2 月 1 日起的工资至今未发；被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解除劳动合同
7	陶峰	金宏威技术	拖欠工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	147,538.00 元	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2016 年 2 月 1 日起的工资至今未发；被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解除劳动合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案件介绍
8	林海萌	金宏威技术	拖欠工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	154,985.00 元	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2016 年 2 月 1 日起的工资至今未发；被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解除劳动合同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尚未有明确结论的诉讼、仲裁外，根据本所律师的公开渠道核查，标的公司无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已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过本所律师的公开渠道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已披露的涉及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为标的公司自身经营中的纠纷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对本次出售构成实质性障碍；

（2）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为中能电气与自然人王桂兰，双方均为标的公司股东，交易对方王桂，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金宏威技术的股权，不存在因为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添旭、陈曼虹、

吴昊、周玉成，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添旭、陈曼虹、吴昊、周玉成及股东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之初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作出承诺以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添旭、陈曼虹、吴昊及周玉成，股东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中能电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措施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金宏威技术51%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亦不涉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标的公司员工的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能电气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6年5月5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5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二）2016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发布《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确认上市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三）2016年5月18日，上市公司发布《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确认上市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2016年5月23日，中能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桂兰关于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引进第三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2016年5月23日，中能电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桂兰关于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能电气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能电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中能电气与各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能电气的公开披露信息、中能电气及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本次交易各方的相关书面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公司旨在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优化，剥离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均不佳的业务和资产，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中能电气的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中能电气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不会导致中能电气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

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性一致，评估方法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次出售尚需取得中能电气股东大会及金宏威技术股东会的批准通过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优化，剥离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均不佳的业务和资产，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中能电气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中能电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中能电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中能电气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中能电气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能电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买卖中能电气股票的情况

（一）核查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当事人及专业机构买卖中能电气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中能电气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之日即2016年5月5日前6个月。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当事人及专业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能电气股票情况

1. 中能电气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和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能电气相关方于自查期间存在卖出中能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陈添旭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6-03-16	股份转让	8,000,000
陈曼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016-03-16	股份转让	8,000,000
黄楠	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5-11-04	买入	66,200

（1）实际控制人陈添旭、陈曼虹转让股份的情况

为了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短期经营资金周转需求，2016年2月4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添旭、陈曼虹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

通股80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19%）以15.1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玮。

陈添旭、陈曼虹已出具以下声明与承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中能电气股票的情形。

（2）黄楠购买股票的情况

2015年7月9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大股东陈添旭、CHEN MANHONG、吴昊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总经理黄楠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在公司股票复牌后3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75万元。

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复牌。为履行承诺，黄楠于11月初购入上述股票。

黄楠已出具以下声明与承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中能电气股票的情形。

上述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上述人员买卖中能电气股票的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之外，中能电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和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曾买卖中能电气股票。

2. 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或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能电气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宏威技术相关方于自查期间存在卖出中能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范峻	金宏威技术监事、金宏威技术的股	2015-11-25	卖出	32,000

交易人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东绿能投资总经理			
冷启明	金宏威技术监事、金宏威技术的股东绿能投资总经理范峻的配偶	2015-11-10	买入	2,000
		2015-11-24	买入	4,500
		2015-11-25	卖出	20,000
		2016-02-22	卖出	7,400
嵇宏伟	金宏威技术监事嵇红星的哥哥	2016-03-30	买入	1,000
		2016-04-01	卖出	1,000
张志红	标的公司其他知情人	2016-01-18	买入	4,500
		2016-01-29	卖出	4,500

范峻、冷启明、嵇宏伟、张志红已出具以下声明与承诺：本人在2016年5月5日中能电气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买卖中能电气股票时，并不知晓该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中能电气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能电气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能电气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此次重大资产出售自2016年5月份筹划，上述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能电气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能电气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上述人员买卖中能电气股票的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之外，标的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和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曾买卖中能电气股票。

3. 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机构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聘请的国金证券、致同会计师、竞天公诚、中企华评估等专业机构及各专业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过中能电气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买卖中能电气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中能电气聘请以下机构提供不同的服务：

（一）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现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9300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090000），具有作为本次出售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现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4531430）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58），具有作为本次出售审计机构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评估机构

中企华评估现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92155）号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1004），具有作为本次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200010000662），具有作为本次出售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资质和从业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各方为具有完整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除了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中能电气、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适格，内容合法、完备，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中能电气合法拥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有质押权、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中能电气出售标的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中能电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能电气、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均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除已经列明的情形以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后，可以有效组织实施。

（九）自查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内幕人员在核查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中能电气股票的行为。

（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资质和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 武建设

娄龙飞

曹馨祎

2016 年 5 月 23 日